关于对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徐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8号

徐赞:

你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秘书,未事先对公司2018年2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和《更正公告》进行审慎检查,导致上述公告连续出现内容错误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2.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,同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日